

证券代码：300607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与熊绍林、陈宝玉及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，已变更为“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”，下称“野田智能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熊绍林、陈宝玉所持有野田智能20%的股权，2017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熊绍林、野田智能正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野田智能20%股权，野田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购买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。

2017年10月13日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将首期股权转让款1,00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熊绍林先生，野田智能在2017年10月19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新章程备案，公司新增为其股东，2017年10月20日公

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。

以上所列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野田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熊绍林先生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此次购买参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业务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